OCFS-3780 (Rev. 8/2007)

紐約州
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非婚生子女親權
確認文件

(根據紐約物業、權力與信託法第 4-1.2 節)

我 _____ 居住於 _____
父親姓名 地址

_____ 茲承認本人為
城鎮 州 郵遞區號

下列人員的親生父親 _____ 出生地 _____ 出生地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_____ 子女姓名為
城鎮 州 郵遞區號

_____ 的 _____ 居住
子女姓名 親生母親姓名

於 _____
地址 城鎮 州 郵遞區號

_____
親生父親 (簽名)

紐約州
郡名 _____

在 _____ 日 _____ 本人來之前 _____
日 月 年 親生父親

本人認識此處所描述以及使前述文件生效之個人，並且確認該名人員亦認識本人。

_____
公證人

紐約州

郡名 _____

本文件於完成的六十日內，必須提交至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地址： Capital View Office Park, 52 Washington Street, Rensselaer, Room 323 North, New York 12144。本文件中所述之親生母親將會在文件提交之後的七天內收到此確認通知。

本表可透過 http://www.ocfs.state.ny.us/main/Forms 線上下載。請列印此表並且以正楷填寫，然後傳送至上述地址。